

北戴河新区 2025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相关规定，北戴河新区司法局、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北戴河新区公安分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 2025 年度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计划选任人民陪审员 48 名，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产生 40 名，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 8 名（不超过总名额的五分之一）。

二、选任条件

（一）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年满二十八周岁；
-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5.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公职的；
-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四)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

三、选任程序

(一) 候选人的产生

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任。

随机抽选：北戴河新区司法局会同人民法院、公安分局，从辖区内年满二十八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5倍以上的人员作为候选人。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公民可自愿申请。

组织推荐：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可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

(二) 资格审查

由北戴河新区司法局会同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北戴河新区公安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三）确定拟任人选

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的候选人中随机抽选产生拟任人选。

（四）任前公示

公示拟任命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提请任命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

（六）就职宣誓

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人民陪审员宣誓誓词为：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报名须知（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于2025年6月3日至7月2日通过扫描手机二维码（见附件）进行报名。

个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于2025年7月2日之前向北戴河新区司法局提交身份证、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所属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于2025年7月2日之前向北戴河新区司法局提交推荐人简历、身份证、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五、咨询方式

联系咨询电话：0335-3590122

监督咨询电话：0335-3592200 0311-88607584

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审判活动，与法官享有同等权利，这既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报名手机二维码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司法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



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2025年6月3日

附件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报名手机二维码

